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陳學聖等 16 人，為照顧服役期間因公成殘之替代役役男，建議對於服役期間因公成殘，符合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殘等標準者，應比照義務役士官兵，給與核發贍養金，以符合公平性。因符合領取贍養金資格者，均屬嚴重傷殘之役男，其中不少與社會隔閡，屬經濟弱勢族群，為減少傷殘替代役男之生活困境並增進其權益保障，爰提案修正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義務役士官兵，依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，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，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，給與贍養金終身，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。惟替代役役男尚無發放贍養金之規定。因符合領取贍養金資格者，均屬嚴重傷殘之役男，其中不少與社會隔閡，屬經濟弱勢族群，為減少傷殘役男之生活困境並增進其權益保障，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，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役男，並衡平替代役與義務役之權益。
- 二、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，而服義務首重公平性，應符合平等原則，而不可為恣意之差別對待。國軍自 85 年即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兵核發贍養金，而替代役自 89 年實施迄今，尚未有核發贍養金之相關規定。贍養金之發給對象均為因公成殘且為數不多，為落實對嚴重傷殘退役役男之權益保障，建議替代役比照常備役核發贍養金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陳學聖  
連署人：徐志榮 呂玉玲 賴士葆 陳宜民 林為洲  
許淑華 林麗蟬 楊鎮浚 蔣乃辛 鄭天財  
曾銘宗 林德福 李彥秀 蔣萬安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，給予公假。</p> <p>三、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，得予減費優待。</p> <p>四、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由政府扶助。</p> <p>五、服役期間發生病、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經發布通報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。</p> <p>六、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，於退役、停役後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，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；其慰問金、安養津貼及<u>贍養金</u>之發給，由主管機關辦理。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七、因公死亡者，政府負安葬之責。</p> <p>八、其家屬就醫之補助，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，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，給予公假。</p> <p>三、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，得予減費優待。</p> <p>四、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由政府扶助。</p> <p>五、服役期間發生病、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經發布通報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。</p> <p>六、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，於退役、停役後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，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；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，由主管機關辦理。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七、因公死亡者，政府負安葬之責。</p> <p>八、其家屬就醫之補助，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，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獲得更多經濟支持，使生活無虞，爰參照國軍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發給贍養金，以妥適照顧因公成殘之役男，並衡平替代役與義務役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為核發贍養金之申請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循，爰第二項增列贍養金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以資妥適。</p>

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、優待、補助、照護、贍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，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、優待、補助、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，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